

中華電信工會章程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5、12、25、27、33 條
3.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38 條
4.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6、12、13、14、15、19、22、31 條
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38 條
6.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第 6、9 條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15 日、101 年 1 月 3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修訂第 1、6、13 條
8.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1、3、6 條
9.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11 條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6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1、3、4、6 條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7、9、12、16、38 條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5 條
13.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修訂第 16、19、29 條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5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13 條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6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中華電信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提高會員知能，增進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之電信服務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堅決反對公司使用勞動派遣人員。
- 二、關於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事項。
- 三、關於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四、關於勞動條件之促進改善及勞資會議之參與事項。

- 五、關於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六、關於本會或會員與電信事業機構間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 九、關於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合作事項。
- 十、關於會員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合作、會內公共事業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 十三、關於會員工作及家庭生計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 十四、關於協助電信事業機構之安全及發展事項。
- 十五、關於協助電信事業機構技術及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 十六、關於主管機關及有關電信事業機構諮詢之答覆及其委辦事項。
- 十七、關於電信事業經營管理之參與。
- 十八、各項投資事業之舉辦。
- 十九、堅決反對財團入主董事會。
- 廿、其它有關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所屬各事業機構服務之員工，除代表機構首長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會員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所屬各事業機構退休前提出回聘申請、退休後未滿三個月或回聘期滿，再重行任職，期間自願持續繳納會費，且未被除名者，經理事會會議議決後，自退休時起保留會員資格。

下列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

- 一、凡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派遣、外包人員。
- 二、凡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服務之派遣、外包人員。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依法應享之權利。

前項列舉之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行使權利、維持會務運作秩序，或增進會員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本會規章限制之。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履行決議案、接受指導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未按期繳納會費，或不法行為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予以停權或除名，一經退出，不得再加入，且不適用本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會員除因離、調職而喪失會員資格外，不得任意自行退會。

連續6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全國性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加入之工會或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本會設置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派產生，至少應有一名為女性。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十三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除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外，其餘二十六位理事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八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應有女性當選名額至少一名；理、監事當選名額女性會員當選名額至少一名。

本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應於理事、監事產生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分別召開理事、監事會議，依據前項規定分別選舉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分會為選舉區，分設投票所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採選舉票集中混合開票方式辦理，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各一或二人，祕書長、副祕書長，由理事長任命，其任期與理事長同，但由本會對外聘用之在職會務人員升任者於卸任時應維持薪資待遇並歸建原單位及職務。並視實際需要得於秘書處下設組織訓練部、福利服務部、文教宣傳部、國際活動部、研究發展部、安全衛生部、財務會計部、行政管理部、婦女工作部、青年工作部。各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理事長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通過後增設臨時性專案編組工作人員處理臨時重大勞資爭議事項。

理事長辦公室置秘書、特別助理、會務助理各一或二人，由理事長任命，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監事會得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

理事會得視會務需要置駐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法制專員各一或二人，襄

助理事長處理會務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及本會會員調任或調兼會務工作者均為義務職，其他僱用工作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當選會員代表者經調離原分會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但配合事業機構組織調整不在此限。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票選之理、監事出缺時，以得票多寡之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外之各項選舉或推派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聘任法律、會計、技術及其他與推展會務有關之顧問。

第十八條

本會為配合電信事業機構及會員分佈情形得設立分會，分會下設小組，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章程及有關規章之通過及修改。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長、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出席事業總機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或承認。
- 五、團體協約、勞資會議及勞動條件內容之維持或變更。
- 六、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置。
- 七、複議理、監事會之決定。
- 八、國際組織、全國性工會及電信工會全國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
- 九、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會務業務工作報告。
- 十、勞工董事推派及解任。

第廿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三、擬訂工作計畫及編訂工作報告。
-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
- 五、推派及解任全權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
- 六、處理與國內、國際勞工組織活動有關事項。
- 七、推派及解任代表參加與電信事業機構協商事宜。
- 八、推派及解任代表參加電信事業機構各種委員會組織事項。
- 九、推派及解任代表參加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 十、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事宜。
- 十一、決定分會之設立、合併或裁撤，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地分會工作。
- 十二、設立、指揮並監督所屬各委員會工作。
- 十三、理事會會務人員之聘任及解聘。
- 十四、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一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會員入出會事宜。
-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三、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業務。
- 四、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廿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四、綜理本會會務。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廿三條

本會副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 二、代理理事長職務。

第廿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業務。
- 三、審核理事會經費收支。

- 四、審查會務人員之工作事項。
 - 五、聘任及解聘監事會秘書、幹事。
 - 六、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本會監事會業務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議。
- 三、綜理監事會會務。

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代行職權並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代行職權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三個月。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五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 五、各種委員會會議，依其組織規則規定或視業務需要召開之。

第廿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決議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廿八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九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另行改選。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如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遞補。前項理、監事會議，候補理、監事、本會推派出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工董事、

退休基金委員勞方召集人、福利委員勞方召集人、各分會理事長、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勞方召集人、體育委員會勞方召集人及其他出席各項會議勞方召集人、團體協約召集人、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基金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均應邀請列席。

第卅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任及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國際組織、全國性工會或電信工會全國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
- 七、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九、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一、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
- 二、經常會費：每一會員每月繳納其薪工資之千分之五。
- 三、本會基金運用之利益收入。
- 四、有關機關之補助。
- 五、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其籌募辦法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籌募之。

本會經常會費先提撥百分之五金額存入罷工基金，其餘再分配如下：

- 一、本會：百分之三十。
- 二、分會：百分之七十。分會百分之七十會費分配，依照會員總數平均後之定額計算，再依據各分會會員數發給。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

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本會之財產狀況。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及各種基金應專戶存儲，不得因人事或組織之變動，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組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八章 嘉 懲

第卅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一、會員、會務人員對會務有特別貢獻或功績經理事會決議者。
- 二、理、監事、代表、委員或小組組長對會務特具功績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者。

第卅五條

會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理事會應給予當事人書面及口頭申訴後，得予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但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章程或決議案致本會受有損害者。

二、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本會共同利益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有確實證據致本會受有損害者。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工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